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颉、王粉萍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60 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(涉嫌)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	上市公司	上市公司
限公司		
许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、董	董事长兼总经理
	监高	
王粉萍	董监高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
		秘书、财务总监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2年12月29日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,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,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尚有1.2亿元未到期,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超过12个月,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,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三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 15 号,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)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颉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粉萍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和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许颉、王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江苏证监局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,充分吸取教训,深刻反思,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,强化信息披露质量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许颉、王粉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4〕160号)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